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務部 函

受文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運安字第 1090001014A 號
法檢字第 10904512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務部
副本：法務部法制司、法務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楊宏智

部長 蔡清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運安字第1090001014A號函

法檢字第10904512220號函

會銜發布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與檢察機關間，為調查重大運輸事故與偵查刑事犯罪，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運安會與檢察機關進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應本平行調查之原則，尊重雙方之調查職權。
- 三、運安會與檢察機關平時相互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隨時交換意見，並提供管轄區域及緊急聯絡方法。
進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檢察機關應指定專責檢察官，運安會應指定主任調查官，負責聯絡事宜。
- 四、檢察官為搜索、扣押證據，與主任調查官為搜尋、移動、戒護及保全證據時，雙方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五、檢察官認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主任調查官為鑑定重大運輸事故原因，得向檢察官借用扣押物，並應於用畢後立即歸還；檢察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六、運安會與檢察機關應相互提供有助於研判重大運輸事故原因之證據資料。
- 七、檢察機關應對運安會提供必要之許可或協助，以利其進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運安會應對檢察機關提供必要之說明或協助，以利刑事案件偵查。
- 八、運安會為進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得請求檢察機關就與重大運輸事故有關人員之死因或相關醫學病理檢查，協助進行調查。
檢察官率同法醫師或其他機關執行相驗、檢驗及解剖事務時，得應主任調查官之請求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或驗斷書影本。

為進行重大運輸事故之生還因素調查，運安會得請求檢察官對罹難者遺體為必要之相驗、檢驗、解剖及蒐集相關資料。

九、運安會進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主任調查官應與檢察官偵查犯罪協調配合。

主任調查官進行研判或檢驗作業時，應避免採取無法回復原狀、破壞性或其他妨礙犯罪偵查之措施。

十、運安會與檢察機關於調查或偵查中，發現有犯罪事實者，應即通知對方，並提供相關資料及遵守保密義務。

十一、主任調查官得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條規定，指揮參與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從事調查作業，並應立即知會檢察官。

十二、法務部或運安會舉辦各種相關訓練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或講授有關課程。

十三、運安會與檢察機關間，因解釋或執行本要點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於相互協助且無礙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情形下，協商解決。